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4〕30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省级基层卫生 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义乌市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基层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具有义乌特色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新格局，推进我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领域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优化基层卫生健康各项政策，加大基层卫生事业投入，完善基层卫生运行机制，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让广大群众就近就便享受更加优质、普惠、便民、均衡的医疗卫生服务，为全省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提供“义乌经验”，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提供“卫健贡献”。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基层卫生服务体系

1. 夯实乡村服务体系。巩固提升“141”基层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固化“15分钟医疗服务圈”。持续强化各镇街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硬件投入和能力提升，将义亭镇、苏溪镇打造成为县域医疗次中心。优化全域卫生布局，建立服务地图和清单，提升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规范化比例和政府办率。继续在人口较多的医疗空白点增设“家医驿站”。优化云诊室、云药房等新

应用，实现线上诊疗、药品配送服务，更好满足偏远地区健康服务需求。强化 120 急救体系，不断降低 120 急救调度、出车、反应时间，持续提高自动体外除颤仪（以下简称 AED）配置密度，新增 AED 设备 600 台以上，最大能力保障急危重患者救治需求。到 2027 年，政府举办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比例达到 90% 以上。

（责任单位：▲卫健局、各镇街。▲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完善协同工作体系。全面落实政府在基层卫生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列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继续深化市、镇街、村社三级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公共卫生委员会深度参与居民健康体检、疾病筛查等公共卫生工作。（责任单位：▲卫健局、各镇街）

3. 强化分级诊疗体系。继续深化以“强基层”为导向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进医疗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同质化，引导优质资源下沉，实现医共体上下同质的医疗管理体系、上下贯通的技术支撑体系、上下协同的学科发展体系。继续巩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不断促进患者向基层医疗机构流动，实现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占比提升 2% 以上。（责任单位：卫健局）

（二）强化基层卫生人才队伍

4. 提升人员技术能力。积极推进省“万医进修”三年行动，通过培训、进修等，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生技术和服务水平，推动全市不少于 300 名基层医生参与培训进修行动，其中村卫生室（社区卫

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生不少于200人。高质量开展全市初级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层医生继续教育项目等,持续开展国家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医务人员模块化培训等项目,不断提升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卫健局)

5. 创新村医人员招聘。多渠道、多途径扩充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队伍,大力推进“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项目,向上争取在“定向医学生培养”项目增设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定向培养岗位,积极探索社会招聘设置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岗位,并在年龄、学历等方面适当放宽招聘条件,稳步提高执业(助理)医师占乡村医生的比例。(责任单位:▲卫健局、人社局)

6. 建立人员派驻机制。建立多维度多层次扩充派驻机制,依托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不断优化医共体牵头医院和基层院区间骨干人才相互挂职锻炼机制。建立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对口帮扶机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帮扶医生定期下沉,鼓励将儿科、急诊、中医、康复、心血管科等专科医生纳入帮扶队伍,进一步提升乡村地区医疗服务范围和能力。(责任单位:卫健局)

7. 强化绩效激励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两个允许”政策精神,继续深化基层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向基层卫生倾斜力度,逐步缩小基层院区与市级医院的人员收入差距,推动全市各镇街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人均收入不低于市级医疗机构人员人均收入的90%,进一步稳定基层卫生

队伍，提高基层卫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单位：▲卫健局、财政局、人社局）

（三）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8. 提升卫生服务能力。积极参与各类能力评价，促进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推动稠城街道、福田街道、廿三里街道参与“社区医院”创建。继续扩大中医药服务供给，推动所有基层院区开展“旗舰中医馆”建设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阁”建设。继续在常住人口较多的村社建设智慧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持续开展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能力评价，到2027年，服务能力达标比例80%以上。（责任单位：▲卫健局、各街道）

9. 提升健康服务质效。全面提升公共卫生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备性和高效性，成立基本公共卫生质量管理中心、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中心、家庭医生签约质量管理中心，进一步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管理，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绩效评价等活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效果。（责任单位：卫健局）

10. 提升特色服务水平。积极实施“一院一特”建设策略，鼓励基层机构围绕常见病、多发病、慢病等居民健康服务需求较大的学科，形成儿科、康复医疗、安宁疗护等基层特色专科，实现基层机构特色专科覆盖率100%。继续培育稠江皮肤特色、后宅康复特色、廿三里骨伤特色等，持续扩大特色专科规模和辐射面，提升特色服务水平，建成高水平基层特色专科。（责任单位：卫健局）

（四）增强卫生服务便民惠民度

11. 拓展签约服务内容。鼓励基层院区重点围绕签约服务由全科向专科拓展，由团队签约向医生个人拓展，由慢病向慢病与传染病共管拓展，探索签约服务“拓展”。稳步扩大家庭病床服务供给，推动全市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启动家庭病床服务。落实“一地签约、全省共享”服务，促进签约服务更优质普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稳步提高，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责任单位：▲卫健局、医保局）

12. 深化慢病管理内涵。继续优化慢病一体化门诊运行机制，持续落实两慢病医防融合路径化管理，鼓励增设“体重管理门诊”，探索建立慢病患者体重管理机制，探索饮食、运动、药物等相结合的体重管理方式，提供中西医结合的慢病治疗管理方法，逐步推进“血压、血糖、血脂、体重”四高共管，降低慢病发病可能或延缓发病时间。（责任单位：卫健局）

13. 营造亲清行业氛围。聚焦看病就医难点堵点，及时处理患者反映的问题，持续提升患者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形成融洽的医患氛围。聚焦“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完善岗位廉政风险等级防控机制。聚焦医疗质量监管，严控非适应症用药、检验检查和诊疗行为，持续巩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责任单位：卫健局）

三、创新任务

14. 探索全人全程健康管理新模式。深入研究解决体检与筛查

未融合、体检结果未充分运用等问题，全力开展全人全程健康管理先行先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健康体检、日常诊疗、疾病筛查等服务的深度融合，实施体检结果分级分类管理，提升居民健康体检感受。继续统筹集成健康数据，深度利用健康数据，精准分析区域健康问题，为全市卫生健康政策制定提供基础。（责任单位：▲卫健局、医保局）

15. 探索“6+X”服务融合新路径。通过空间优化，流程重塑，推进医疗、公卫多点融合，解决群众多次跑等问题。鼓励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6+X 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即慢病健康管理中心、中医药健康保健中心、口腔健康管理中心、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妇女健康管理中心等 6 个标准化健康管理中心和 X 个专科特色服务中心，让居民“一站式”享受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就医体验感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卫健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是推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构建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长效机制，确保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共同参与、协同配合、形成合力，高质高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卫健局要科学谋划、统筹推进综合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各镇街要积极配合卫健局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财

政局要重点落实财政资金向基层倾斜政策，并及时足额拨付相关项目资金。人力社保局要统筹考虑、重点支持卫健局做好基层卫生人员待遇保障政策落地。农业农村局要优先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充分保障乡村医疗卫生需要。医保局要统筹完善家庭病床、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价格和医疗支付政策。

（三）确保有序实施。各单位要将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对照目标，明确任务，抓好工作统筹和进度管理，全力支持综合试验区各项目标、任务、政策、措施有效落实落地，确保在评价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及时总结推广。各单位要抓牢综合试验区建设契机，积极创新工作举措，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广泛宣传建设成果，及时收集整理过程资料，力争在评价中取得优异成绩。